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控”）计划自2020年1月2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60,078,282股股份，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海航商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并将其减持进展情况进行公告，详见公司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海航商控《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供销大集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

海航商控减持计划期限于2020年8月19日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内，海航商控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海航商控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972,920	3.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075,398	12.19%
合计		920,048,318	15.38%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海航商控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海航商控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合作集团”)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9年12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2019年9月27日、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及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2019年12月28日海航商控与新合作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安排需要。为有效化解风险,维护各方利益,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派出专业人员共同成立的“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正在全面协助、全力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处置工作。控股股东海航商控作为海航集团下属公司之一现正处于整体风险化解的关键时期,目前暂停相关减持操作,待整体风险化解后再决定是否减持。

#### 四、备查文件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供销大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